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市监处罚〔2026〕39号

当事人：曲阳县新宗熏肉专卖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634MA092623X8
住所：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正阳街与新南环路交叉口东行

经营者：齐平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6年4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当事人正常营业，执法人员在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了经营场所，发现当事人有4袋无标签的猪耳丝正在销售，经领导批准对上述无标签的猪耳丝进行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。2026年4月2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，由办案人员处理调查。

经查，2026年4月18日，当事人以100元/袋的价格购进预包装猪耳丝4袋，进货价款共计400元，放在经营场所标价103元/袋对外销售。

购进的该批次猪耳丝为预包装真空封装，产品外包装无食品标签。当事人购进的4袋猪耳丝没有售出，已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。2026年5月10日在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当事人对4袋无标签的猪耳丝进行了无公害处理。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进货票据、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，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